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换“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更正公告

一、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更正

2020年3月16日，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人寿”或“公司”）分红账户将“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A”12,867,528,80份，单位净值1.4530元，合计金额18,696,519.35元，全部转换为“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5,467,008.07份，单位净值1.2088元，合计金额18,696,519.35元。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及相关规定，华泰人寿已于2020年3月27日于公司官网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完成此项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工作。

经公司自查发现，此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中有关交易关联方的披露有误，原披露公告中“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系笔误。为保证公告披露的准确性，现将原公告中关联方信息由“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正为“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兴基金”），并将原公告中“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中涉及关联方信息的部分更正如下；对于原公告中披露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保兴基金，与华泰人寿同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2LQ9B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306 室 18

法定代表人：杨平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4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26 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境内第一家保险集团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于 2016 年 7 月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金 2.4 亿元人民币，大股东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比例为 85%，公司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三、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华寿董字[2017]015 号）。该合同规定：“（3）在本合同期限内，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和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每年度累计认购、申购、赎回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额度不超过各方上季末总资产 20%。如超过，由各方另行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已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签署完成，并已上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该笔基金转换日，华泰人寿认购、申购、赎回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额度未超过上季末总资产的 20%。

以上为华泰人寿对 2020 年 3 月 16 日转换“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信息披露公告内容做出的更正。

我公司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